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27號

抗 告 人 邱建瑋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邱建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業經法院分別論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所示之罪刑確定；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者，惟抗告人已具狀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下稱定刑）。(二)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併衡以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效果及函詢抗告人之結果，定刑為有期徒刑（下同）2年3月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經查，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2之2年2月，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2年4月。原裁定在2年2月

01 以上、2年4月以下之範圍內為前述之定刑，並未逾越刑法第
02 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而
03 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04 三、抗告意旨略稱：抗告人已就編號1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繳
05 納罰金執行完畢，法院何以將該案與編號2之販賣第三級毒
06 品未遂罪刑期合併等語。惟按，依法應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
07 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
08 應執行之刑，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須扣除其中
09 業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本件檢察官就已執行完畢之編
10 號1所示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與編號2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11 遂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刑，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未具體
12 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當或違誤之處，而僅有前述之質
13 疑，自不足以認原裁定之裁量判斷，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
14 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
15 形。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9 法官 林英志

20 法官 朱瑞娟

21 法官 黃潔茹

22 法官 高文崇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王怡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